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45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胡庭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婉葶、林宜芝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核債務人楓宏美食有限公司業已解散（民國112年10月25日經授商字第11233648610號），請查明該公司是否向法院聲報清算人、是否已清算完結，若有，請提出公司清算備查資料，並陳報其法定代理人為該「清算人」，並提出其「清算人」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若相對人公司未向法院聲請清算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（會）另有決議外，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並更正其法定代理人為「全體股東」，並提出該公司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、公司章程、股東（會）決議及法定代理人（全體股東）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具狀更正聲請狀事實及理由記載本票（票面金額新臺幣4,500,000元）1紙之到期日（應為民國112年8月11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